关于开展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校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活动深入开展，根据《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吉教高〔2017〕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开展“旅院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7号)文件，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的爱国情怀、敬业精神和高尚情操。各教学单位要在10月12日前组织一次主题座谈会，就如何推进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如何锐意创造、大胆创新，如何更好地发扬黄大年同志精神进行主题座谈。

座谈会的举办时间、地点和主题请在9月30日前报送至教务处，联系人：李旭，联系电话：0431-89811199。同时要求在各教学单位的网站上对座谈会进行图文并茂的新闻报道。

二、各教学单位要对照创建活动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组建“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积极申报“吉林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三、学校将根据教师团队的组建情况，于2017年10月评选“旅院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每个教学单位可推荐一支教师团队参评。

各教学单位要深刻理解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通过创建“旅院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引导广大教师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做到心有大我、至诚爱校，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薄名利、甘于奉献，把爱校之情和育人之志融入学校振兴发展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建设事业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学校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鼓励各教学单位突破专业组建教师团队。参评团队请于2017年10月19日前向教务处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包括电子版），联系人：李旭，联系电话：0431-89811199。

附件：1.《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吉教高〔2017〕52号)

2.[《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7号)](http://www.ahszu.edu.cn/Article/UploadFiles/201708/2017082109540103.doc" \o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7号))

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http://www.ahszu.edu.cn/Article/UploadFiles/201708/2017082109543662.doc" \o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

4.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5.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

6.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教务处

2017年9月25日